

工 业 企 业
会計科目和会計报表格式
(草案)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財 政 部 制 定

一九六六年一月起試行

目 录

一、工业企业会計科目（草案）	(1)
二、工业企业会計报表示格式（草案）	(32)
三、附录：企业会計工作改革綱要（试行草案）	(49)

一、工业企业会計科目(草案)

一、为了使工业企业正确地設置会計科目，处理会計业务，登記会計帳簿，根据“企业会計工作改革綱要（試行草案）”的精神，对現行的工业会計科目进行了初步改革，制訂“工业企业会計科目（草案）”，从一九六六年一月起試行。

二、本制度按照适用、合理、簡明、通俗的原则，取消了不必要的过渡性的科目，合并了性质大体相同的科目，簡化了一些煩瑣的不必要的核算手续，取消了科目編号，对科目名称也作了适当修改，力求通俗。

三、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規模較大的国营工业企业（包括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小型企业的会計科目，适用“工业企业簡易会計制度（草案）”的规定。

工业公司（托拉斯）的会計科目，由主管企业部門参照本制度的規定，結合工业公司的具体情况，自行規定，报财政部备案。

四、各部和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下簡称省、市）財政厅、局，可以結合本部門、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修改、补充，报财政部备案。

省、市主管企业部門如果需要对本制度作必要的修改、补充时，应否取得財政厅、局的同意，由財政厅、局决定。

基层企业在不违反会計核算的基本要求和财务、計劃管

理制度的規定，并滿足上級會計报表汇总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增加、减少或者合并会計科目，补充会計科目的核算內容和使用方法，补充明細科目的設置方法，报上級备案，但上級另有統一規定的，按上級的規定办理。

五、本制度涉及到有关計劃、財务等方面的問題，应按照有关的計劃、財务等制度的規定办理。今后計劃、財务的規定如有修改、变动，企业應該按照新的規定执行。

六、本制度中列举的科目对应关系，是按照“借貸記帳法”举例的。采用“增減記帳法”、“收付記帳法”等其他記帳方法的企业，对科目的对应关系要作相应的修改，对科目的設置，也要作必要的变动。

七、企业的会計凭証、帳簿、記帳程序，主管企业部門有統一規定的，按統一規定办理，沒有統一規定的，由基層企业根据規模大小、业务繁簡、机构組織和生产經營管理的要求，自行規定。

企业无论采用哪一种記帳方法，在帳簿上尽可能用通俗的文字，来表明各科目的增减变动情况，避免使用借方、貸方，收方、付方等統一的記帳符号。如固定資产明細帳上，可用“增加”、“減少”字样；材料、产品明細帳上，可用“收入”、“发出”字样；銀行存款出納帳（即銀行存款日記帳）上，可用“存入”、“支取”字样；現金出納帳（即現金日記帳）上，可用“收入”、“付出”字样；备用金明細帳上，可用“預支”、“報銷”字样；銷貨往来明細帳上，可用“应收”、“收款”字样；购料往来明細帳上，可用“付款”、“应付”字样；銀行借款明細帳上，可用“还款”、“借款”字样；銷售明細帳上，可用“收入”、“成本”、“稅金”、“利潤”字样，等等。但在記帳凭証上仍应采用統

一的記帳符号。

八、工业企业，一般設置以下二十六个会计科目：

固定資產	折旧
材料	特种积压物資
生产費用	待摊和預提費用
产品	发出商品
現金	銀行存款
备用金	銷貨往来
购料往来	其他往来
应付工資	折旧基金
銀行借款	国家資金
銷售	利潤
利潤分配	专用基金存款
专用基金物資	专用基金工程支出
专用基金往来	专用基金

經国家专案批准儲备特种物資的企业，增設“特准儲备物資”科目；有国外投資、被冻结的外汇和被冻结的其他資产的企业，增設“国外投資及冻结資产”科目；有长期性負債的企业，增設“长期負債”科目。

九、会计科目的內容和使用方法，簡要說明如下：

“固定資產”科目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各种固定資產的原价。

(二) 固定資產的范围，固定資產和流动資產的划分标准，按照有关財务制度的規定办理。

(三) 企业的固定資產分为以下四类：

1. 工业生产用固定資產。即用于工业生产方面的各种固

定資產。

(1) 房屋及建築物。

(2) 机器設備。包括：動力設備、傳導設備、生產設備、工具儀器及生產用具、運輸設備，等等。

(3) 其他。包括管理用具等其他工業生產用固定資產。

2. 非工業生產用固定資產。即不是用于工業生產方面的各種固定資產。如職工宿舍、招待所、學校、幼兒園、俱樂部、食堂、浴室、理髮室等單位所使用的各項固定資產。

3. 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資產。包括本企業不再需要已經報請上級等待調配處理的各種固定資產，以及按照財務制度規定不提折舊的未使用固定資產。

由於季節性生產、大修理以及其他原因，暫時停止使用的固定資產，存放在車間內替換使用的機器、設備，仍應照提折舊，不包括在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資產之內。

4. 土地。指已經估價入帳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出的補償費，應計入與土地有關的房屋、建築物的價值之內，不作為土地的價值入帳。

(四) 企業必須通過會計核算，正確、全面、及時地記錄固定資產的增減變動情況，對固定資產的收入、發出、使用、保管進行監督，並發動群眾加強對固定資產的管理、維護和合理使用，防止損壞和丟失。

(五) 對於由基本建設、專用基金新增加的固定資產，以及由其他單位調入的固定資產，都必須在撥入、調入時，辦理驗收手續，並按原價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和“國家資金”科目的貸方；對於價值尚未確定的新增固定資產，也應該估價入帳，價值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 对固定資产的清理、报废、調出、变卖、轉移，都必須按照各部門、各地区的有关规定报經批准，办好會計手续，及时入帳。开始清理或調出时，按原价記入本科目的貸方和“国家資金”科目的借方。

固定資产的变价收入，按規定留給企业使用的部分，在“专用基金”科目內核算；按照規定应上繳的部分，在“其他往来”科目內核算；有关的清理費用，也应同样处理。

(七) 本科目应按固定資产类别和每項固定資产，进行明細核算。企业一般只要設置一套固定資产明細帳，由財务會計部門登記每类、每項固定資产的增減变动情况。在明細帳內，应当記明固定資产的編号、名称、規格、技术特征、附屬物、使用单位或所在地点、原价、預計使用年限（开始使用或清产核資时确定的使用年限）、开始使用日期、停提折旧时期、轉移調拨和报废清理等資料。會計人員，应經常深入車間，了解固定資产的增減变动情况，做到帳物相符。

(八) 企业的固定資产应定期清查盘点，发生盈盈、盈亏，必须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并应按照規定程序，报經有关部门审批，在未經批准以前，应在本科目內另設“待处理固定資产盈亏”明細科目进行核算。批准后，盈盈的固定資产，应借記本科目、貸記“折旧”和“国家資金”科目；盈亏的固定資产，应借記“折旧”和“国家資金”科目、貸記本科目。

“折旧”科目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各种固定資产的基本折旧，不包括大修理折旧。

提取大修理基金和大修理完工时，都不通过本科目和

“国家資金”科目核算。过去已經記入本科目的大修理折旧的多余或不足数，都不作調整。

(二) 企业一般可以按照固定資产的类别，确定固定資产的分类綜合折旧率，报主管部門核定后，按分类綜合折旧率計提基本折旧。

分类綜合折旧率核定以后，除因改建、扩建等原因，使固定資产的結構有重大改变者外，一般不需要每年調整。

个别企业經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按全厂一个綜合折旧率計提基本折旧。

(三) 每月应提的固定資产折旧，一般可以根据月初結轉的固定資产原价計算。土地以及按照規定划作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資产不提折旧。

(四) 按月提取的基本折旧，記入本科目的貸方和“生产費用”科目的借方；同时記入“国家資金”科目的借方和“折旧基金”科目的貸方。报废清理和調出固定資产的折旧，記入本科目的借方；調入固定資产的折旧記入本科目的貸方。

(五) 本科目可以不进行明細核算。調出和清理报废的固定資产，可以根据該項固定資产的原价、預計使用年限、实际使用年限，計算已提的基本折旧。

“材 料” 科 目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庫存的和委托外厂加工中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輔助材料、燃料、包装物、修理用备件、低值易耗品等的实际价格。

专用基金与生产流动資金通用的材料，数量少又不易划分清楚的，也包括在本科目內核算。

主管企业部門，可以根据所屬企业的具体情况，結合資金管理的特殊需要，对某类主要材料，单設科目进行核算。

(二) 企业應該通过会計核算，对材料的采购、收发、保管和使用进行监督。根据实收、实发数量，填制收发凭证，及时入帐。

企业还必須发动群众加强对材料的保管，建立經常的稽核制度和定期与不定期的盘点制度，做到帳証相符、帳帳相符、帳物相符。

企业應該按照既要加強管理、明确責任，又要簡化手续、便利群众的原則，尽量减少料单的数量、签章手续和传递程序。如对于一般生产用料，可以按照产品或工作令号設置专用的限額領料单，一单多次領用，按月結算；对于車間、小組常用的消耗材料，也可以按小組設限額卡或登記簿，平时連續登記，月末汇总开单。

企业應該設置材料明細帳，登記各种材料的收发結存情況。庫存材料，应按保管地点、材料类别和品种、規格設置明細帳，进行明細核算。委托外厂加工材料，按照加工单位設置明細帳，进行明細核算。企业一般只要設置一套有数量有金額的庫存材料明細帳，由財务会計部門或仓库負責登記，或者由双方共同登記。

(三) 购入材料的实际价格，一般包括买价和运到企业仓库前所发生的运杂費。采购人員的出差旅費，不包括在材料的实际价格之内。市內运杂費，數額不大的，也可以直接列作生产費用，不計入材料的实际价格之内。

材料在运输途中的損耗，属于供应单位和运输单位責任的，应由这些单位負責赔偿；由于意外灾害发生的，可以列作营业外支出；其余損耗，都应当包括在收到材料的实际价

格之內。

(四) 为了簡化材料的日常核算工作，企业一般可以按照計劃价格进行材料的明細核算。計劃单价的數位数不宜过多，一般可以規定两位或三位数字，两位或三位以下数字都用“0”（例如1,233.56元，可簡化为1,230.00元，或1,200.00元）。对于同一品种、不同規格的材料，其单价相差不大的，如果不影响管理工作的要求，可以使用一个計劃单价。

材料計劃价格与实际价格的差額，应另設明細帳，进行登記。

材料的价差，一般可以不分材料的类别、品种，全厂只計算一个全部材料的总差額。也可以根据成本管理的需要，規定某类材料或某几种材料单独計算价差。

材料的价差數額較大的，月終时可以按照材料的本月耗用数和月末庫存材料的比例进行分摊；數額較小的，可以按月全部摊完。

由于材料的計劃价格規定得不合理，或者由于材料的实际价格已經发生了較大的变动，致使材料的計劃价格与实际价格相差过大时，应及时調整材料的計劃价格。

材料的計劃价格，也可以不包括运杂費，即以調拨價格、出厂价格或零售价格作为材料的計劃价格。实际发生的运杂費，可以連同个别材料的实际买价与計劃价格的差額，合并計算“材料运杂費和价差”。“材料运杂費和价差”的明細核算和分摊方法，可以比照“材料价差”同样办理。

材料品种不多的企业，也可以按照实际价格进行材料的明細核算。对于不同的材料，也可以采用不同的計价方法，如原料及主要材料用实际价格，其他材料用計劃价格。采用

实际价格核算的材料，領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可以按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計算，也可以按移动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于領用时，随时計算。

(五) 购入材料，在驗收入庫時，按照实际价格，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和“购料往来”等科目的貸方。

月終時对于已經驗收入庫，而发票尚未收到的材料，應該先按合同（或計劃）價格，暫估入帳，下月初用紅字冲回。发票收到后再按实际价格記帳。

材料尚未收到，而貨款和运杂費已經支付的，所支付的貨款和运杂費，先在“购料往来”科目內核算，收到材料后，再从“购料往来”科目轉入本科目。

(六) 委托外厂加工的材料，发出时，可以視同材料保管地点的轉移，在本科目內单設“委托加工材料明細帳”，进行核算。委托外厂加工材料的加工費，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加工回来驗收入庫時，按照加工后的实际成本（包括发出材料的計劃成本或实际成本和加工費），自“委托加工材料明細帳”，轉入“庫存材料明細帳”（采用計劃价格核算的材料，加工后的实际价格同計劃价格的差額，記入“材料价差明細帳”）。委托外厂加工材料所发生的运杂費，一般可以直接列作費用处理，數額較大的，可以借記本科目，計入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之內。

委托外厂加工材料业务頻繁、数量較大的，也可以另設“委托加工材料”科目，进行核算。

(七) 領用和銷售的材料，記入本科目的貸方和“生产費用”、“銷售”等科目的借方。

自制完成驗收入庫的材料，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和“生产費用”科目的貸方。

(八) 低值易耗品，一般可以在領用時，一次列作生產費用。數量較大或價值較高的，可以通過待摊費用分次摊銷；個別企業也可以另設“在用低值易耗品”科目和“低值易耗品摊銷”科目，單獨核算，分次摊銷。企業應該建立低值易耗品的請領、報銷、以舊換新和定額管理等制度。無論採用哪種核算方法，對於使用中的低值易耗品，都應建立實物明細帳，加強實物管理。

(九) 材料物資的盤盈、盤亏，要認真查明原因，嚴肅處理，並應按照規定程序，報經批准後才能轉銷。在未經批准以前，應在本科目內另設“待處理材料盈虧”明細科目，進行核算。查明應由過失人負責賠償的部分，轉入“其他往來”科目的借方；屬於意外災害發生的損失，經批准核銷時，列作營業外支出；定額內和超定額的盤盈、盤亏，經批准核銷時，轉入“生產費用”等科目的借方或貸方。

在產品、自制半成品、產成品等其他物資的盤盈、盤亏，可以比照材料的盤盈、盤亏同樣處理，在“生產費用”、“產品”等科目內，另設明細科目，進行核算。

“特種積壓物資”科目

(一) 本科目核算企業按照規定結轉的一九六二年三月底以前的特種積壓物資。

(二) 企業銷售和自行利用的特種積壓物資，自本科目轉入“利潤”科目的借方；銷售特種積壓物資的收入，記入“利潤”科目的貸方和“銷貨往來”等科目的借方；自行利用按質論價的作價收入，記入“利潤”科目的貸方和“生產費用”等科目的借方。

(三) 本科目按每種物資，進行明細核算。

(四) 本科目的余额只能减少，不能增加。

“生产費用”科目

(一) 本科目核算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費用，包括消耗的材料、应付的工資和工資附加費、固定資产的折旧費和其他各项生产費用。

(二) 企业應該建立和健全原始記錄和定額管理制度，正确地记录和反映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費用，計算各种产品的实际成本。

企业必須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成本开支范围和費用划分的規定，不應該計入产品成本的支出，不得計入产品成本，應該計入产品成本的費用，不得列作其他支出。

企业必須按照規定划清成本費用的发生期限。應該由本期成本負担的一切支出，必須全部計入本期成本，不得少計、漏計。不應該由本期成本負担的一切支出，也不得任意計入本期成本。不得用“估計成本”、“計劃成本”来代替实际成本。

(三) 企业的产品成本，一般可以集中在厂部核算。車間不計算产品的完全成本，但可以根据管理需要核算本車間直接发生的材料、工資、費用。企业的管理費用由厂部直接計入产品成本，不要下轉車間核算。

(四)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簡化成本核算的要求，确定成本計算对象和成本計算的方法。

主要产品，要以每种产品或每批产品作为对象，計算其总成本和每一产品的单位成本。耗用原材料和加工过程基本相同的各种产品，或者价值差別不大的同类产品，可以合并为一个成本計算对象，計算其总成本，然后再按各种产品的計劃成

本（或定額成本）、售价或者規定的分配系数，比例計算各種产品的单位成本。次要产品或零星产品，可以不分品种、类别或批別，合并計算一个总成本，再按規定比例分配，計算各種产品的单位成本；但如管理上、核算上和定价方面，不需要单位成本資料的，也可以不再計算这些产品的单位成本。

經過几个生产步骤的产品，一般可以不計算各个步骤的成本，只計算最后完工的产品成本。但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步骤生产的自制半成品，单独計算成本。

对于单独入庫、单独計算成本的自制半成品，也可以另設“自制半成品”科目，进行核算。

成本計算对象和成本計算方法，主管企业部門有統一規定的，应根据主管企业部門的規定办理。

（五）企业的成本項目，一般可以減并为材料、工資、費用三項。

材料，指直接用于制造产品的各种材料。

工資，指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資 和 工資 附 加費。

費用，指不屬於以上兩項的各项費用。一般包括：消耗材料、工資及工資附加費、办公費、动力費、折旧費、修理費、运输費、技术措施費、劳动保护費、材料产品的盈亏、利息、罰金、其他支出，等等。

具体應該設置哪些成本項目和費用的明細項目，每个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各个项目究竟应当按用途划分，还是按性质划分，可由主管企业部門根据計劃管理和費用归口管理的要求，結合行业特点，自行規定。

（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能直接計入各个成本

計算对象的，直接計入；几个成本計算对象，合用一种材料时，可按定額耗用量或产量比例进行分配。

車間或小組月末已領未用的材料，应自本月用料成本中扣除，为数很小的，可以不予計算。

(七) 生产工人的工資，能直接計入各个成本計算对象的，直接計入；不能直接計入的，可以全厂或按車間統一計算，按一定比例統一分配。

(八) 对各项水、风、电、气、运输、修理、工具等輔助車間所发生的費用，一般可以由厂部統一核算，只要計算各个輔助車間直接发生的料、工、費用，不必单独計算这些車間的产品和劳务的完全成本。輔助車間之間，以及輔助車間和管理部門之間，不需要相互分配費用。自制的修理用备件、工具、模型等低值易耗品，一般可以合并計算一个总成本，不需要分別計算每項物品的实际成本；制造完成后，可按計劃价格入庫，全部計劃成本与全部实际成本的差額，汇总轉作材料价差。

企业自营的修理作业，修理期間較长，修理費用較大的，一般要分別修理对象，計算直接发生的料、工、費用；属于其他零星的修理，一般可以不分修理对象，合并計算其直接发生的料、工、費用。

为本企业专用基金进行的工程（包括不屬於企业产品范围以內的自制专用设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应尽可能在“专用基金工程支出”科目內直接核算，不易划分清楚的，可先通过本科目核算，月終时，不論是否完工，都应自本科目轉入“专用基金工程支出”科目。专用基金工程所应负担的工資、費用，可按計劃分配率分配。各部門、各地区对专用基金工程负担的工資、費用，另行規定分配标准的，按規

定的标准分配。

企业对外供应的零星劳务，一般可以按照計劃成本計算，自全部生产費用中扣除，轉列其他銷售成本。

(九) 生产車間发生的各项費用、輔助車間为产品生产所提供的劳务費用，以及管理部門所发生的各项費用，应按成本計算对象进行分配。凡是數額較大而又能夠划清专为某种或某几种产品支出的費用，可以直接計入有关的成本計算对象，或者按有关的产品进行分配。凡是属于共同性的和沒有必要直接分配的費用，可以在全厂范围内，进行綜合分配。

(十) 企业要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簡化在产品核算手续的要求，計算在产品成本：可以根据月末在产品盤存數量，折合为完工产品的約当产量，与完工产品产量的比例，計算在产品成本；可以根据投料和施工的实际情况，估工、估料計算在产品成本；对材料、工資比重較大的产品，可以只計算在产品的工、料成本，不計算費用，或者只計算材料成本，不計算工資、費用；定額比較健全的企业，可以根据定額成本計算在产品成本；各月之間在产品數量比較稳定的，可以用年初的在产品成本，作为每月月末的在产品成本，但年終的在产品成本，必須根据实际盘点数量，重新計算。

(十一) 企业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費用，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减少的生产費用（如利息收入等）記入本科目的貸方（或用紅字記入本科目的借方）。月終时，应將本月生产完成的产品的实际成本，以及完成交庫的自制材料、对外和对本企业基本建設、专用基金、生活福利部門等供应的劳务作业等的实际成本或計劃成本，記入本科目的貸方。

本科目的月末余額，就是月末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成

本。

(十二) 本科目按照成本項目和費用明細項目設置明細帳，進行明細核算。並應按照成本計算的要求，設置必要的明細記錄，計算產品成本。

(十三) 企业在做好綜合成本核算工作的同时，應該加強崗位責任制，加強定額管理和預算管理，並發動群眾，開展群眾性的經濟核算，核算各個崗位直接發生的材料消耗、工時消耗和費用支出，做到干什么，管什么，就核算什么，不斷挖掘增產節約的潛力，降低生產成本。

“待摊和預提費用”科目

(一) 本科目核算企業已經支付，但按照規定應分期摊入產品成本的各項費用，以及按照規定預先提存計入產品成本，但尚未支付的各項費用。

待摊和預提費用的範圍以及摊提方法，必須根據上級和有關的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二) 企業發生待摊的費用和冲銷預提的費用時，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分期摊入產品成本和預先提存計入產品成本的各項費用，記入本科目的貸方。

(三) 企業按照財務制度規定，採用將大、中、小修理費用合併為修理費用，由上級核定一定額度，按月預提，摊入生產成本的辦法時，每月預提計入成本的修理費用，記入本科目的貸方和“生產費用”科目的借方。

企業自營的各項修理工作所實際發生的修理費用，應在月終時（不論修理是否完工）自“生產費用”科目轉入本科目的借方；出包修理工程所發生的費用，記入本科目的借方和“其他往來”等科目的貸方，不再通過“生產費用”科目